

附件 3-5-2 實踐大學優良導師甄選辦法

實踐大學優良導師甄選辦法

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五日校長核定施行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四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一百年一月二十四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表揚優良導師，激發導師工作熱忱，特訂定優良導師甄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之導師，係指現任之日間部或進修部之班級導師。

第三條 導師需具備下列五項條件，始得提列優良導師初選名單：

一、全學年度擔任導師。

二、全學年導生問卷繳交份數至少為班級人數 30%，得分需達 70% 的分數水準。

三、全學年召開班會次數至少 8 次。

四、全學年參加導師會議達 2 次。

五、每學期參加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會議達 3 小時。

高雄校區可依導師服務內容類別之不同，進行審核條件之增加。

第四條 各學院由初選名單中，推薦產生優良導師，台北校區民生、設計學院至多各推薦五名，管理學院至多推薦十名，高雄校區商學與資訊學院至多推薦七名，文化與創意學院至多推薦五名。

第五條 各學院由初選名單推薦產生之優良導師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輔導特殊個案防範意外發生。

二、輔導之班級學生參與校內外公益性或代表性之活動，足以發揚校譽。

三、輔導之班級學生參與校內外競賽獲獎，其榮譽及優勝事蹟足為表率。

優良導師推薦甄選表中具體優良事實之陳述，應包含人、時、事、地及輔導成果等五項資資。

第六條 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一、二中心於每學年度開學日起一個月內，將各學院符合優良導師提名資格之名單送交至各學院，各學院進行推選後，將名單送至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一、二中心彙整辦理。

第七條 各學院推薦之優良導師，由學生事務處報請學生事務會議複審，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頒發優良導師獎金五千元及獎牌一面，並公開予以表揚。

第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